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饶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饶燃气在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招商银行上饶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上饶燃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5,97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5,194万元;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本次贷款银行
上饶燃气	16,975	0	2,000	2,000	14,975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景苑38栋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食品经营;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6,442,858.50	527,952,591.19
负债总额	355,659,407.14	344,418,677.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70,783,451.36	183,533,913.4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12,746,670.35	158,798,505.72
利润总额	38,350,441.68	17,630,169.14
净利润	25,865,629.59	13,384,403.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相关

1、担保事项:公司为上饶燃气与招商银行上饶分行办理签署的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招商银行上饶分行在授信额度内向上饶燃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该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公司拥有上饶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被担保方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5,194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1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3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2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17,465股后的股份数量124,414,421股为计算依据,下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光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光磊	副总经理	1,723,984	1.39%
合计		1,723,984	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刘光磊;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减持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刘光磊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不超过430,900股	0.35%	不超过2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拟减持的股东刘光磊先生承诺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刘光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刘光磊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刘光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刘光磊先生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刘光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790,327,52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3.5536%。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790,327,5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3,313,963,2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476,364,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5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7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791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本行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段红涛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景武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1,337,602,693	97.8331	6,422,482,585	2.1567	30,242,248	0.0102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743,992,555	99.9844	23,810,042	0.0080	22,524,929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491,602,873	99.8997	274,882,870	0.0923	23,841,783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756,632,378	99.9887	12,347,525	0.0041	21,347,623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748,444,688	99.9859	20,482,490	0.0069	21,400,348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景武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484,743,890	91.5215	500,576,882	8.3529	7,529,645	0.1256
2	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979,375,540	99.7752	5,963,255	0.0995	7,511,622	0.1253
4	关于聘请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81,524,407	99.8110	4,991,694	0.0833	6,334,316	0.1057
5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年版)》的议案	5,979,618,034	99.7792	6,845,342	0.1142	6,387,041	0.10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陈关亭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关于王景武先生和陈关亭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陈冬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8,975,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8,975,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韦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0,350,640	99.4159	16,924,660	0.5307	1,700,525	0.05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369,360	99.2911	21,806,093	0.6837	800,372	0.025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056,504	99.3126	21,043,837	0.6598	875,484	0.0276

3.02、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424,937	99.3242	20,307,738	0.6368	1,243,150	0.0390

3.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367,928	99.3224	20,437,740	0.6408	1,170,157	0.0368

3.0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198,428	99.3171	20,616,540	0.6464	1,160,857	0.0365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192,865	99.3169	20,584,627	0.6454	1,198,333	0.0377

3.06、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315,226	99.3521	19,252,251	0.6037	1,408,348	0.0442

3.07、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747,830	99.3343	19,833,473	0.6219	1,394,522	0.0438

3.08、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779,857	99.3353	19,789,809	0.6205	1,406,159	0.0442

3.09、议案名称: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389,525	99.3230	20,324,566	0.6373	1,261,734	0.0397

3.10、议案名称: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982,756	99.3103	20,380,279	0.6390	1,612,790	0.0507

3.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587,179	99.3606	18,838,088	0.5907	1,550,558	0.0487

4、议案名称: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5,991,597	99.2792	21,689,190	0.6801	1,295,038	0.0407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198,320	99.3171	20,047,064	0.6286	1,730,441	0.0543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747,507	99.3029	20,597,196	0.6458	1,631,122	0.0513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748,304	99.3029	20,105,912	0.6304	2,121,609	0.0667

8、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222,288	99.2864	21,373,670	0.6702	1,379,867	0.0434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311,624	99.3206	19,505,672	0.6116	2,158,529	0.0678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369,329	99.2911	20,454,037	0.6413	2,152,459	0.0676

11、议案名称: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202,270	99.3172	19,628,033	0.6154	2,145,522	0.0674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918,340	99.3083	19,912,676	0.6244	2,144,809	0.0673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649,575	99.3312	19,430,522	0.6093	1,895,728	0.0595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220,133	99.2864	20,857,901	0.6540	1,897,791	0.0596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060,133	99.3127	19,436,065	0.6094	2,479,627	0.0779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678,423	99.3007	20,645,156	0.6473	1,652,246	0.0520

1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839,029	99.3371	18,868,671	0.5916	2,268,125	0.0713

1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546,484	99.2966	19,874,894	0.6232	2,554,447	0.0802

1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776,261	99.3038	19,818,836	0.6214	2,380,728	0.0748

2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650,033	99.2999	20,001,564	0.6272	2,324,228	0.0729

2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014,892	99.3113	19,523,288	0.6122	2,437,645	0.0765

2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950,190	99.3093	18,913,588	0.5930	3,112,047	0.0977

2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7,449,123	99.3249	19,264,373	0.6040	2,262,329	0.0711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5,720,199	99.2707	20,235,819	0.6345	3,019,807	0.09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2,172,769,360	98.9702	21,806,093	0.9932	800,372	0.0366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173,456,504	99.0015	21,043,837	0.9585	875,484	0.0400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73,824,937	99.0183	20,307,738	0.9250	1,243,150	0.0567
3.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3,767,928	99.0157	20,437,740	0.9309	1,170,157	0.0534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3,598,428	99.0080	20,616,540	0.9390	1,160,857	0.0530
3.05	发行数量	2,173,592,865	99.0077	20,584,627	0.9376	1,198,333	0.0547
3.06	锁定期安排	2,174,715,226	99.0589	19,252,251	0.8769	1,408,348	0.0642
3.07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74,147,830	99.0330	19,833,473	0.9034	1,394,522	0.0636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74,179,857	99.0345	19,789,809	0.9014	1,406,159	0.0641
3.09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173,789,525	99.0167	20,324,566	0.9257	1,261,734	0.0576
3.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73,382,756	98.9982	20,380,279	0.9283	1,612,790	0.0735
3.11	决议的有效期	2,174,987,179	99.0712	18,838,088	0.8580	1,550,558	0.0708
4	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72,391,597	98.9530	21,689,190	0.9879	1,295,038	0.0591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3,598,320	99.0080	20,047,064	0.9131	1,730,441	0.0789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173,147,507	98.9874	20,597,196	0.9382	1,631,122	0.0744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173,148,304	98.9875	20,105,912	0.9158	2,121,609	0.0967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172,622,288	98.9635	21,373,670	0.9735	1,379,867	0.0630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173,711,624	99.0131	19,505,672	0.8884	2,158,529	0.0985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2,172,769,329	98.9702	20,454,037	0.9316	2,152,459	0.0982
11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173,602,270	99.0082	19,628,033	0.8940	2,145,522	0.0978
12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173,318,340	98.9952	19,912,676	0.9070	2,144,809	0.0978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174,049,575	99.0285	19,430,522	0.8850	1,895,728	0.0865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172,620,133	98.9634	20,857,901	0.9500	1,897,791	0.0866
15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173,460,133	99.0017	19,436,065	0.8853	2,479,627	0.1130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173,078,423	98.9843	20,645,156	0.9403	1,652,246	0.0754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174,239,029	99.0372	18,868,671	0.8594	2,268,125	0.1034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72,946,484	98.9783	19,874,894	0.9053	2,554,447	0.1164
1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173,176,261	98.9888	19,818,836	0.9027	2,380,728	0.1085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73,050,033	98.9830	20,001,564	0.9110	2,324,228	0.1060
2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173,414,892	98.9996	19,523,288	0.8892	2,437,645	0.1112
22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173,350,190	98.9967	18,913,588	0.8615	3,112,047	0.1418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73,849,123	99.0194	19,264,373	0.8774	2,262,329	0.1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2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宋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736,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48.221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3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48.0179%;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0.2036%。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征集时间内,王立新女士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4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反对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35%;反对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3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4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反对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35%;反对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3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4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3%;反对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35%;反对8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31%;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钟泳、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8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招募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决定延期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原定2024年9月19日延长至2024年9月27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方案、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等其他信息仍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为准。引入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在招募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2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8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招募重整投资人期限

为方便更多优质意向投资人准备相关材料,参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延长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

●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于二级交易市场发生较大价格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2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吉01破申41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8月20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郑志斌)。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延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事项

为加快推动中通国脉预重整和重整工作,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于2024年9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发布《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告公示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9月19日18时前。

现临时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人实际报名情况,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原定2024年9月19日延长至2024年9月27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方案、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等其他信息仍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欢迎具有产业协同、能够为公司经营赋能的投资人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沟通、洽谈,参与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以便帮助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恢复和提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延期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延长报名期限或延长保证金缴纳及方案提交期限,同时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公司预重整投资项目。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不可预见之变化

本公告相关事项以临时管理人通知为准,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见之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招募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其他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公司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

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引入投资人可以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有助于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但在招募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情形。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及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0.21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八)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2024年度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